SEP23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030965 日期：2020年9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技术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创意设计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者，在无此成就的情况下，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其中五项证据标准，并且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目前以“创意设计师II”职位雇用受益人。1 受益人的简历表明，自2002年以来，她曾在巴西和美国的多个雇主处担任平面设计师和艺术总监。受益人于2007年在巴西获得工业设计学士学位，并已在纽约完成额外课程学习。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我们将在下文详细讨论。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1 申请人还将其职位称为“高级创意设计师”，而受益人在其简历中称其在申请人处担任“艺术总监”。
2 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主张，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个人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此，我们认为该标准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

个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2007年获得[已隐去]平面设计奖而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关于授予该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该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该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3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平面设计奖的证书，表明受益人“ 因其作品《[已隐去]》在[已隐去]类别中获得第一名 ”。申请人还提交了由竞赛赞助商[已隐去]——一家巴西纸业公司——发布的获奖者公告的摘要翻译。该公告将该奖项描述为“ 巴西平面设计行业最大的现金奖励 ”，并指出“ 竞赛背后的理念是使用创新的[已隐去]纸张作为产品创作的原材料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这些文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以及额外证据，以证明该奖项在该努力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错误地陈述申请人对RFE的回复未包含与[已隐去]平面设计奖相关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的回复包括由Portal da Propaganda（portaldapropaganda.com.br）、Cosmetica News和designbrasil.org.br发表的文章。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这些出版物的任何信息，我们无法认定该奖项公告获得了国家或广泛的媒体报道。

这些文章确认，现金奖项授予了四个传统类别（~ lus）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获得者，一位“ Signature Piece ”奖项获得者获得了国际旅行奖励，学生类别的获奖者获得的是技术产品而非现金。尽管这些文章提到受益人曾是该_____类别的获奖者，但并未表明她获得了现金奖励或其他奖品。designbrazil.org.br 发表的文章将 I 和 landl I 列为 20071 IA ward 的“ 大奖获得者 ”。designbrasil.org.br 的另一篇文章写于 2006 年 ~ I 平面设计奖启动之时，提到该奖项面向任何在特定商标化纸张上开发了平面印刷作品的设计专业人士。这篇文章还提到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尽管获奖者由评审团选出，但“ 评审团的评估不受预定标准的指导 ”。

经审查上述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第一名证书是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性的卓越奖项或奖品。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受益人“ 于2007年在巴西的[已隐去]平面设计奖中获得[已隐去]类第一名，该奖项是巴西平面设计行业奖金最高的奖项。 ”然而，证据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她获得现金奖的主张。如前所述，证据表明现金奖仅在四个类别（编辑、包装、杂项和推广）中颁发，并分别列明了每个类别中不同的第一名获奖者。事实上，关于2005年和2008年该竞赛启动的文章表明，奖项类别仅限于这四个“ 传统类别 ”，另有一个于2007年增设的“ 学生类别 ”。这些文章未提及[已隐去]类别。

2007年获奖者名单列明了“ 传统类别 ”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名获奖者，将受益人列为[已隐去]类别的获奖者，并在其下方列明了“ 学生类别 ”的第二和第三名完成者。目前不清楚为何学生类别未列明获奖者，也不清楚为何在竞赛企业赞助商公布的结果中未列明受益人所在类别的其他完成者。证据反映2007年奖项有超过800件参赛作品，但未表明受益人所在类别收到的提交作品数量与颁发现金奖的类别相比如何。
总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关于[已隐去]平面设计奖媒体报道的证据，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的具体奖项是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复中包含证据，证明申请公司在于2019年全国[已隐去]协会2019年展会上获得“ [已隐去]展位奖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展会上与该奖项的合影，并表示她和她的同事“ 是我们获奖展位设计背后的创意大脑 ”。

在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时，重点应放在受益人本人获得奖项或奖品，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4 在此，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是该全国[已隐去]协会奖项的获得者而非申请人，我们注意到该奖项于2019年8月颁发，即申请提交一年多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6页。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初始支持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对平面设计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其职业生涯中在高知名度、原创性和开创性项目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的作品“ 已获得广泛认可 ”并被其他设计师效仿。申请人提交了其现任经理的一封信，以及六封来自业内同行和前同事的信。尽管这些作者赞扬受益人的才华和成就，并确认她曾为拥有知名客户的著名公司工作，但他们未指出具体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她的贡献如何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例如，[已隐去]，[已隐去]的副总裁兼创意总监表示，她认为受益人是“ 最有才华的当代设计师之一 ”，并称她为“ 一位杰出的艺术家，其作品值得业界各方赞誉 ”。[已隐去]将受益人的作品描述为“ 优雅、开创性且极为有效 ”，但未指出在其共同领域中被视为原创且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具体贡献。同样，[已隐去]的[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将“ 在不牺牲对客户需求必要关注的前提下实现真正的原创性 ”归功于受益人。他指出她的作品曾出现在知名广告和营销媒体上，但未具体说明原创贡献或解释其重大意义。
其余信件由受益人的前雇主提供。[已隐去]的[已隐去]赞扬她所做的“ 出色工作 ”，指出她在多个设计学科中表现出“ 非凡的能力 ”。[已隐去]的[已隐去]仅列出了受益人为其代理机构履行的职责，并指出若干知名公司曾是她的客户。[已隐去]的[已隐去]赞扬受益人的作品展现了“ 对创造性问题解决的出色方法和对战略品牌价值的独特视野 ”。最后，[已隐去]的[已隐去]描述了她在其公司的角色，指出了她的一些客户，赞扬了她取得的“ 出色 ”成果，并赞扬她“ 将美感与创新理念无缝交织并始终产出令人惊叹的作品 ”的能力。提交的信件赞扬了受益人的能力、其作品的卓越质量以及她与知名品牌合作的成功。然而，它们未指出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的信件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在收到补证通知（RFE）告知初始信件缺乏具体性且未指出受益人在领域内贡献的意义后，申请人提交了两封补充信件。第一封是来自[已隐去]的新信件，称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创意工作“ 正在定义[已隐去]行业 ”。作为例子，她表示申请公司“ 是在使用[已隐去]艺术指导向消费者展示[已隐去]方面的先驱 ”，且该风格“ 现已成为行业中的参照点 ”，已被[已隐去]等竞争对手效仿。[已隐去]进一步将该风格描述为申请人的[已隐去]和[已隐去]“ 标志性摄影 ”，并将受益人誉为“ 建立这一重要趋势的全球创意和品牌团队的首席设计师 ”。尽管这封信比提交时提供的信件更为具体，但仅凭[已隐去]的信件并不能证明在广告活动中使用特定摄影风格的创意选择是行业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受益人的作品集表明她作为艺术指导参与了[已隐去]所提及的摄影活动。然而，重要的是，申请人提交的信件中没有任何一封提及受益人使用[已隐去]艺术指导 ”作为原创贡献，或提及其意义或影响。
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供的第二封新信件来自[已隐去]，[已隐去]大学视觉传播助理教授。[已隐去]表示受益人“ 作为其领域内顶尖平面设计师之一备受推崇 ”，指出她“ 不仅在代理机构工作，还在大型企业担任创意专业人士的知识 ”。她表示受益人于2018年被邀请作为小组成员参加美国广告学会会议，并强调她“ 作为艺术指导、平面设计师和创意总监为顶级设计公司和公司开发了开创性作品 ”，其作品出现在领先出版物和高知名度活动中。[已隐去]证明了受益人的职业成功和行业声誉，但未解释她如何作出了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以下情况符合该标准：她在20171 !Festival的工作、在I举办的International 05展览，以及在I的m举办的展览，以及在I的.__ _____ _.举办的2012 ~-~---~~展览。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该标准仅限于“ 视觉艺术 ”，且受益人“ 并非视觉艺术家 ”，未创作“ 在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有形艺术作品 ”，随后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法规明文要求的合格证据。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属于“ 视觉艺术家 ”的结论，受益人的作品包括平面艺术作品。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上述若干展览属于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

然而，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作品曾在所列展览中展出。关于2005年举办的国际[已隐去]，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收件人为“ 尊敬的[已隐去] ”，信中表明“ 您的艺术作品 ”被选中在首届国际[已隐去]上展出。该信函未注明日期，且未致特定个人，不能佐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作品曾在该展览中展出的主张。
关于[已隐去]展览，记录中包含《纽约每日新闻》（NY Daily News）发布的该展览在线公告以及展览展出作品的若干照片。然而，公告未提及受益人，且作品展出时未附任何关于参展艺术家的识别信息。
[已隐去]被描述为一场展览，展出了[已隐去]的75家平面设计公司，并包含“ 各工作室提交的原创作品和肖像 ”。申请人称该展览包含受益人创作的“ 非凡平面设计作品 ”，但未提供佐证证据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展览网站的截图，确认受益人的前雇主[已隐去]为参展设计公司之一。该截图包含该工作室的背景信息及其20名员工的照片，其中包括受益人。然而，该证据不能证明该展览展出了受益人的艺术作品。

最后，申请人将[已隐去]艺术节描述为“ 业内最重要的广告活动 ”，并表示受益人“ 与[已隐去]合作，负责打造‘ 指定空间、视觉材料、互动视频及整体体验，向超过16,000名参与者展示和展出’ ”。受益人在其作品集中表示，她负责[已隐去]在[已隐去]艺术节上卡巴纳（cabana）的创意指导。受益人在其简历中称，她于2016年至2017年担任[已隐去]的设计师和艺术总监。尽管她可能负责其雇主在[已隐去]艺术节上展示的创意方面，但证据不能证明这一广告行业活动属于旨在展示个体艺术家艺术作品的“ 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 ”。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其作品。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即在其前雇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处。

[已隐去]。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受益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部分前雇主的信函，但这些信函并不详细，且未包含关于受益人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具体信息。例如，[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受益人的“ 创新工作对我们品牌的演进起到了关键作用 ”，而[已隐去]仅列出其职责和客户，指出她表现“ 超出我们的预期 ”。尽管这些信函确认了受益人的雇佣关系，但未反映详细、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其在各企业中所任角色的具体性质和成果。记录还缺乏证明曾雇用受益人的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的支持性证据。

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基于其目前作为申请公司高级创意设计师的角色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包含两封详细信函，说明受益人在为公司[已隐去]品牌[已隐去]制定品牌重塑战略中的关键作用，其中包括一封来自该公司全球创意总监[已隐去]的信函。这些信函包含对其职责的全面描述、她所领导的项目和活动的具体实例，以及证明该品牌对公司整体成功重要性的财务信息。记录还包含大量文件证明申请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目前107,949美元的年薪符合该标准。她在提交申请时作为高级创意设计师或“ 创意设计师II ”获得该薪资。8

为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人获得“ 高薪 ”，申请人提交了她近期的工资单以及“ 平面设计师 ”的对比工资数据。最初从美国劳工部（DOL）联邦劳工认证数据中心（www.flcdatacenter.com）获得的证据显示，[已隐去]地区平面设计师的“ 四级工资 ”为80,205美元。

申请人后来提供了更多工资单和受益人2018年IRS表格W-2，反映工资为112,461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 平面设计师 ”职业的最新四级工资（82,326美元），并提供了劳工部职业就业与统计（OES）网站的工资信息，表明全国平面设计师第90百分位工资为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8 记录显示受益人随后加薪至年薪135,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85,760美元。最后，申请人提交了Payscale.com上[已隐去]“ 高级平面设计师 ”职位的截图，显示薪资中位数为76,360美元，第90百分位薪资为98,000美元。

审理主任认为，所提供的“ 平面设计师 ”工资信息不能证明受益人的薪资相对于其他“ 高级创意设计师 ”而言较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客观收入数据证明其薪资相对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较高，因此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提交的平面设计师四级工资和Payscale.com高级平面设计师数据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职位“ 属于劳工部平面设计师标准职业分类（27-1024）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副本以支持申请，其中她将自己在申请人的角色称为“ 艺术总监 ”，其作品集将她在申请人的各种活动和项目中的角色描述为“ 艺术总监 ”或“ 创意总监 ”。

针对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作为高级创意设计师职责的详细描述。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其30%的时间用于领导一个创意团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沟通工作，并负责本地和全球活动的创意概念、设计与执行，这些活动包括视频和照片拍摄、广告、社交媒体和网站。申请人另将其20%的时间分配给“ 团队管理 ”，表示她“ 指导一个创意团队 ”并监督创意和品牌工作。她所述的其他职责包括为联合营销活动制定品牌战略、与连锁店沟通，以及就印刷和数字媒体设计提供创意策略。

美国劳工部（DOL）对平面设计师职业的描述指出，该职位将“ 设计或创作图形以满足特定的商业或促销需求，例如包装、展示或标识 ”，并“ 可能使用多种媒介来实现艺术或装饰效果 ”。如记录所述，受益人的职责远远超出了创作图形。事实上，申请人关于她在公司中担任关键角色的主张，是基于她对其最重要品牌之一的许多创意方面承担广泛的领导职责。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所提供的平面设计师薪资数据无法将受益人作为高级创意设计师的薪资“ 与该领域其他人 ”进行比较。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将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进行比较）；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将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进行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虽然她的领域可能包括“ 平面设计 ”，但记录并未证明她目前正在履行所提交薪资调查中描述的“ 平面设计师 ”职位的职责。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已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她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